

股票代碼：2701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峨嵋街五十二號（本公司育樂大廈）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壹、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事項報告 -----	4
二、113 年度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7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四、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9
貳、承認事項	
一、承認「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公決-----	13
二、承認「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公決-----	20
參、討論事項	
一、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案，敬請 公決-----	22
肆、臨時動議-----	24
伍、散會-----	24
陸、附錄	
一、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0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峨嵋街 52 號本公司育樂大廈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

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於109年6月10日經股東會通過修正。於110年8月26日經股東會通過修正。

壹、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事項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早安！感謝各位股東光臨，參加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現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如下：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下同）貳億玖仟零貳仟元，比較 112 年度貳億玖仟柒佰壹拾捌萬伍仟元，減少 2.42%，其中租金收入增加 8.14%、育樂收入減少 24.99%。稅前利益計貳億柒仟陸佰伍拾柒萬玖仟元，比較 112 年度貳億捌仟玖佰玖拾玖萬肆仟元，減少 4.63%，稅後純益貳億貳仟玖佰陸拾肆萬肆仟元，比較 112 年度貳億參仟柒佰參拾肆萬元，減少 3.24%。

(二) 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

1. 投資國外：

本公司投資國外部份按權益法照持股比例認列 113 年度稅後利益計新台幣壹仟參佰捌拾玖萬壹仟元。

2. 其他國內轉投資：

在多角化經營方針之投資下，包括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計壹仟肆佰參拾壹萬伍仟壹佰玖拾貳元，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壹仟參佰壹拾柒萬陸仟零捌拾參元，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計參仟肆佰陸拾伍萬零壹佰柒拾陸元及其他投資之公司計玖萬伍仟壹佰柒拾參元，共計認列現金股利陸仟貳佰貳拾參萬陸仟陸佰貳拾肆元。股票股利計壹佰柒拾萬零陸仟陸佰陸拾股。

(三) 未來展望：

本公司所屬之電影院原委由派帝娜公司排片，惟合約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到期後不再續約，現委由喜樂影城進行排片並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正式營運，將來影城將秉持延續「All in One」的理念，為觀眾精心規劃全方位數位影城，結合科技、動漫及文創流行的元素，為觀眾帶來嶄新體驗。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不斷更新軟硬體設施，以期迎合潮流之趨勢、在穩健中成長。並繼續尋覓多元化之投資機會，為公司創造更多的獲利。

最後，希望諸位股東仍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持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再次的謝謝大家，敬祝各位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

董事長：蔡 茂 昌



總經理：吳 雅 珍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備 註
租賃收入	219,005	202,529	16,476	8.14	
育樂收入	70,997	94,656	-23,659	-24.99	
營業總收入	290,002	297,185	-7,183	-2.42	
營業成本	89,077	97,562	-8,485	-8.70	
營業費用	35,248	32,846	2,402	7.31	
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合計124,325，佔營業總收入42.87%					
營業利益	165,677	166,777	-1,100	-0.66	
營業利益 165,677，佔營業總收入 5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02	123,217	-12,315	-9.99	
稅前利益	276,579	289,994	-13,415	-4.63	
本期113年度稅前利益 276,579，佔營業總收入95.37%					
較112年度稅前利益289,994，減少 13,415，減少 4.63%					
所得稅費用	46,935	52,654	-5,719	-10.86	
純益	229,644	237,340	-7,696	-3.24	
本期113年度稅後淨利 229,644，佔營業總收入 79.19%					
較112年度稅後利益 237,340，減少 7,696，減少 3.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113 年度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提撥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壹佰萬元；董事酬勞計參佰玖拾貳萬元佔獲利 1.39%（董事酬勞以獲利提撥不高於 3 %），上述酬勞授權總經理以現金發放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趙永祥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委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毓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四、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租賃收入之認列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商業大樓之出租。由於個別租約條件均不相同，包含租金調整及其他涉及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條款，如未適當地辨認合約所載條款，可能造成未能正確認列收入之風險。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為了因應上述風險，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取得所有租賃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並確認租金收入之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按合約條款彙總計算應認列租賃收入，並與帳載租賃收入核對以確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中，有關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以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萬華國際投資公司之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9,931 仟元及 1,055,423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46 仟元及 5,143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皆為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編送查核報告書。

附件：

- | | |
|-----------|----------------|
| 一、資產負債表 | (請參閱第 14 頁) |
| 二、綜合損益表 | (請參閱第 15-16 頁) |
|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 (請參閱第 17 頁) |
| 四、現金流量表 | (請參閱第 18-19 頁) |
| 敬請 決議 | |

決議：



萬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151	3	\$ 292,99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5,086	1	113,46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1,647	15	1,372,274	1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	-	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11,647	-	11,5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2	-	2,0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77,113	19	1,792,320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872,134	29	2,948,822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326,612	34	3,102,27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45,216	4	345,83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30,630	14	1,332,434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5	-	3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	-	28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28,705	-	38,30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45	-	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05,107	81	7,768,588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82,220	100	\$ 9,560,90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12	-	\$ 2,4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553	1	132,1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298	-	30,3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5	-	2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988	1	165,226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047,529	11	1,003,565	1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101,866	1	107,2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9,395	12	1,110,831	11
2XXX	負債總計	1,302,383	13	1,276,057	13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499,678	46	4,499,678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653	7	641,9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43	7	686,54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3,003	15	1,402,24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35,199	29	2,730,692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975	2	14,62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61,985	10	1,039,861	1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44,960	12	1,054,481	11
3XXX	權益總計	8,479,837	87	8,284,851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782,220	100	\$ 9,560,9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二）				
4300	租賃收入	\$ 219,005	76	\$ 202,529	68
4420	育樂收入	70,997	24	94,656	3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0,002</u>	<u>100</u>	<u>297,18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5300	租賃成本	36,444	13	32,924	11
5420	育樂成本	52,633	18	64,638	2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9,077</u>	<u>31</u>	<u>97,562</u>	<u>33</u>
5900	營業毛利	200,925	69	199,623	6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二、 十三、十五及二十）	<u>35,248</u>	<u>12</u>	<u>32,846</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165,677</u>	<u>57</u>	<u>166,777</u>	<u>5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13,891	5	47,620	17
7100	利息收入	26,039	9	22,455	8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九）	62,236	22	45,408	16
7190	其他收入	8,254	2	8,46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618	-	1,369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6)	-	(2,1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10,902</u>	<u>38</u>	<u>123,217</u>	<u>42</u>
7900	稅前淨利	276,579	95	289,994	9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46,935</u>	<u>16</u>	<u>52,654</u>	<u>18</u>
8200	本期淨利	<u>229,644</u>	<u>79</u>	<u>237,340</u>	<u>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4	-	\$ 1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723)	(26)	239,054	8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3)	-	802	-
8310		(77,022)	(26)	240,024	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444	73	(1,1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089)	(15)	237	-
8360		168,355	58	(9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33	32	239,076	8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977	111	\$ 476,416	16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0.51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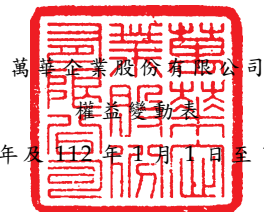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四）	保 留 盈 餘（附 註 十 四）			其 他 權 益（附 註 四 及 十 四）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99,678	\$ 620,629	\$ 686,543	\$ 1,298,504	\$ 15,568	\$ 800,005	\$ 7,920,92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273	-	(21,27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	-	-	(112,492)	-	-	(112,49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237,340	-	-	237,34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	(948)	239,856	239,07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08	(948)	239,856	476,41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99,678	641,902	686,543	1,402,247	14,620	1,039,861	8,284,85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751	-	(23,75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	-	-	-	(125,991)	-	-	(125,99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229,644	-	-	229,64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54	168,355	(77,876)	91,33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498	168,355	(77,876)	320,9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99,678	\$ 665,653	\$ 686,543	\$ 1,483,003	\$ 182,975	\$ 961,985	\$ 8,479,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6,579	\$ 289,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16	3,4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1,618)	(1,369)
A21200	利息收入	(26,039)	(22,455)
A21300	股利收入	(62,236)	(45,4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3,891)	(47,6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653)	3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67	9,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8)	(712)
A32150	應付帳款	(1,774)	(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4)	2,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7	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080	187,5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154)	(26,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926</u>	<u>161,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20)	(12,7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	(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	(6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757	18,3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236	45,4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215)</u>	<u>50,97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	(\$ 5,4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9,156</u>)	(<u>105,3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556</u>)	(<u>105,3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845)	106,9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996</u>	<u>186,08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151</u>	<u>\$ 292,9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公決。（盈餘分派表詳第 21 頁）

- 說明：一、本期 113 年度稅前利益為 276,579,180 元，稅後淨利為 229,644,21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854,428 元，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230,498,643 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一規定，先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23,049,864 元，113 年度可分派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207,448,779 元，擬預計分派股東股利計 125,990,995 元。
- 二、本期（113 年）擬分配股東股利計 125,990,995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按已發行股份 449,967,838 股，每股分配新台幣 0.28 元，俟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並依法公告。
- 三、為配合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 113 年度盈餘。

敬請 決議

決議：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2,505,184
本期淨利	229,644,2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854,4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30,498,64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049,8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59,953,96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25,990,995)
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	125,990,9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3,962,968

註：一、本表 113 年度預擬分派，俟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二、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案，敬請 公決。（章程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23 頁）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敬請 決議

決議：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 <u>決算表冊</u>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 <u>財務報表</u>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修訂劃線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員工酬勞（ <u>於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分配不低於 20% 為屬除經理人外之基層員工酬勞</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據前項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據前項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五日… …（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u>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u> ，提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五日… …（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陸、附 錄

附錄一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經營旅館及餐廳暨各項有關觀光業務及附屬業務。

二、經營電影放映、各種戲劇、音樂歌唱、雜技等育樂業務及有關業務。

三、各項生產事業經營代辦及租賃業務。

四、經營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五、經營農產品加工及冷凍脫水業務。

六、經營環球百貨、手工藝品、超級市場之食品、什貨、鐘錶、眼鏡及有無線電電氣器材(管制品除外)之販賣業務。

七、機動遊樂場(今日世界育樂中心)小型電車、滑車、火箭、搖車、飛靶、彈珠機、足球、曲棍球、棒球、馬台等之經營業務。(電動玩具除外)

八、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九、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J701020 遊樂園業。

十一、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章、編號，列載法定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印鑑卡、真實姓名、住址、提示身份證明。法人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設立之地址、稅籍號碼，並出示設立登記證件，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憑依法登錄於股東名簿。
-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股票質權設定、合併、遺失、毀損換發新股票、辦理印鑑、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概以股東原留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由本公司股務課辦理，若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代辦時，股東概向指定代理機構辦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如遇必要時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另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事項，均以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酬勞，其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三)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四)分公司辦事處，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造審定。

(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七)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協理一至五人，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本公司設副總稽核一至二人，稽核若干人，由總稽核提名，經董事長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負責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據前項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十四次、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二

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股 數	持股比 率記載 之持股 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今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代表蔡茂昌	113.6.24	三年	89,809,699	19.96%	89,809,699	19.96%
董事	財團法人徐德榮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法人股東代表吳雅珍	113.6.24	三年	1,870		1,870	
獨立董事	張若虎	113.6.24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陳毓英	113.6.24	三年	35,082		35,082	
獨立董事	廖甲重	113.6.24	三年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2,498,392股,佔股份總額5.0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89,846,651股,佔股份總額19.97%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民國114年4月21日發行總股份449,967,838股

